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王文宝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王文宝先生由于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王文宝先生本次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后,不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文宝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文宝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现金收购Le B é lier S.A.(以下简称“百炼集团”)控股权,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2020年1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分别在中国佛山、德国、法国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最终由法国特殊目的公司实际实施对百炼集团的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9日、2020年1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佛山特殊目的公司于近日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广东文灿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4B11U4W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28号2楼203室(住所申报)
5、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6、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7、成立日期:2020年1月21日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刘云涛先生自2019年12月5日起担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详见2019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当选公司监事前,刘云涛先生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当选公司监事后,刘云涛先生于2020年1月20日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900股,成交均价3.63元/股。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刘云涛先生在当选公司监事前其本人并不知晓《证券法》相关短线交易的规定。但鉴于刘云涛先生短线交易的事实,依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刘云涛先生自愿将本次买入公司股票成交金额的1%(32.67元)上缴公司并承诺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票锁定6个月。刘云涛先生本次短线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申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0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峰控股	是	2,050,000	0.78%	0.25%	2019.06.06	2020.01.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050,000	0.78%	0.25%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	262,566,915	32.27%	171,140,000	65.18%	21.03%	0	0	0	0
合计	262,566,915	32.27%	171,140,000	65.18%	21.0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股权合作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怀远集团主导、协同信隆租赁拟通过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方式达到拥有长城集团51%股权的股权合作为框架性协议,后续是否签订最终协议、是否最终合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协议中约定的后续交易的具体实施进度及各方是否最终签订增资扩股及债务重组事项的最终协议尚需怀远集团、信隆租赁或其下属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相关政府部门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如本次交易获得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各方将签订增资扩股及债务重组事项的最终协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4、公司目前尚未获得怀远集团、信隆租赁的相关信息,其履约能力尚不确定,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因涉嫌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可能会对长城集团本次股权合作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公司前期披露的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违规通过委托付款方式将2000万元借款转入长城集团实际控制的长城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账户以及借款给长城集团460万元事项,截止目前,上述两笔借款尚未归还,可能会对长城集团本次股权合作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公司前期披露的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长城集团实际控制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截止目前,该担保事项尚未解决,可能会对长城集团本次股权合作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公司前期披露的长城集团与永新华、科诺森、桓苹医科的股权合作事宜,因各方未能在约定的30日内达成最终合作协议,长城集团与永新华、科诺森、桓苹医科前期签署的股权合作协议已终止。2019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的长城集团与陕西中投、老凤皇的股权合作事宜,协议约定:“在本协议签署后,如180日内各方无法达成最终合作协议,本协议解除。”,根据协议约定:“最终协议签署前,长城集团如需要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需事先通报陕西中投、老凤皇。”截止目前,各方尚未达成最终合作协议,因此,长城集团前期与陕西中投、老凤皇开展的股权合作事宜不影响本次赵锐勇、赵非凡及长城集团与怀远集团、信隆租赁开展股权合作。本次赵锐勇、赵非凡及长城集团与怀远集团、信隆租赁开展股权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本协议签署后至各方签署增资事项及债务重组事项的最终协议期间,赵锐勇、赵非凡及长城集团暂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赵锐勇、赵非凡在长城集团及长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合作事宜进行接触、谈判,赵锐勇、赵非凡及长城集团未经怀远集团、信隆租赁同意不得进行任何股权、资产处置或新增债务。

9、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署的前期相关协议,目前双方在是否达成控制权转让协议、是否达成有关解除协议的约定、事项进展以及前期协议的安排和进展是否影响本次合作等重大事项上存在分歧,可能会由于上述纠纷导致长城集团本次筹划股权合作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0、截止2019年12月31日,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30,874,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7%,其中处于被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181,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8%,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76%,长城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已被轮候冻结452,533,610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长城集团(本级非合并)未经审计确认债务总额为39.50亿元。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产生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通知,长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与怀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远集团”)、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隆租赁”)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长城集团拟与怀远集团、信隆租赁开展股权合作,由怀远集团主导、协同信隆租赁通过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方式达到拥有长城集团51%股权。怀远集团、信隆租赁实际投入增资款或债务重组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与怀远集团、信隆租赁相关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增资扩股、债务重组等方式的投资合作事宜,达成共识并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经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怀远集团主导、协同信隆租赁通过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方式达到拥有长城集团51%股权、怀远集团、信隆租赁实际投入增资款或债务重组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

本协议签署后将设立共管账户,怀远集团、信隆租赁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2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怀远集团、信隆租赁将对长城集团进行尽职调查后,最终提交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如本次交易获得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各方将签订增资扩股及债务重组事项的最终协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赵锐勇
身份证号码:330625195411070011
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西区1号楼
甲方2:赵非凡
身份证号码:330681198309301535
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西区1号楼
甲方3: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光华
住所地:杭州市文一西路778号2幢3020号
乙方:怀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绪林
住所地:安徽省怀远县荆山镇禹王东路与淮海路交叉口
丙方: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元铜
住所地:蚌埠市经济开发区涂山东路1717号金融中心A座19楼北

(一)目标公司概况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已实缴出资人民币10亿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锐勇,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锐勇	133339.9	98333.4	66.67%
赵非凡	66660.1	1666.6	33.33%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

(二)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乙方主导、协同丙方通过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方式达到拥有目标公司51%股权。乙方、丙方增资款或债务重组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乙方及丙方实投现金为15亿元)。

各方同意,乙方、丙方增资扩股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怀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00%
赵锐勇、赵非凡	49.00%
合计	100%

(三)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的前提条件

1、甲方及目标公司应当向乙方、丙方如实披露存在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任何有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目标公司或有负债、对外担保、诉讼、不实 资产、重大经营风险等)。 甲方、乙方、丙方各方确认,乙方、丙方或其下属子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义务及债务重组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1甲方、乙方、丙方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

1.2目标公司及甲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丙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1.3本次交易取得政府部门和交易各方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丙方或其下属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相关政府部门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如需)。

(四)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最终协议签署及款项支付

1、在满足本协议“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的前提条件”全部条件后甲方、乙方、丙方签署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事项的最终协议,完成目标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本协议签署后设立共管账户,乙方、丙方根据目标公司初期债务化解进度向共管账户分期支付增资款或债务重组款项。目标公司承诺目标公司初期债务化解资金需求不得超过人民币15亿元,如超出的,超出部分由甲方负责筹措。

3、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丙方将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各方将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确定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事项的最终协议。

(五)保证金

1、本协议签署后由乙方、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2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最终协议签署后,该款项转为增资款或债务重组款项。乙方、丙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对甲方及目标公司尽职调查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不同意本次交易,乙方、丙方决定不继续本次交易的,甲方及目标公司应于接到乙方、丙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配合归还履约保证金。

2、本协议签署后至各方签署增资事项及债务重组事项的最终协议期间,甲方及目标公司暂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甲方在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合作事宜进行接触、谈判,甲方及目标公司未经乙方、丙方同意不得进行任何股权、资产处置或新增债务。如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应向乙方承担双倍保证金的违约金责任。

(六)承诺和保证

1、甲方及目标公司承诺及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要遗漏。乙方、丙方完成尽职调查后,如发现目标公司存在未披露或披露不真实的负债或风险,该部分负债或风险由甲方单独承担并负责偿还。

2、最终协议签署前,甲方如需要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需事先通知乙方、丙方。

3、甲方及目标公司分别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乙方、丙方保证:其将准时履行其根据本协议或其他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义务和法律责任(该等义务和法律责任可不时修改、延期、增加或被取代),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任何保证或失实陈述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并承诺保持乙方、丙方能就其未能履行或延误履行任何该等义务和法律责任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质的损失而获得全面弥偿。

(七)特别约定

1、本协议中约定的后续交易的具体实施进度及各方是否最终签订增资扩股及债务重组事项的最终协议尚需乙方、丙方或其下属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相关政府部门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甲方及目标公司承诺:目标公司有息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不包括经营性负债),如超出的,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并以其在目标公司49%的股份做担保。并且,甲方及目标公司承诺乙方、丙方增资款或债务重组款项主要用于偿还目标公司债务。

(八)协议终止

1、除非各方另行达成书面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发生下列事件之一的,乙方、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及目标公司终止本交易:

1.1目标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负数;

1.2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乙方、丙方发现目标公司存在其无法接受的风险;

1.3经乙方、丙方合理判断,目标公司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更;

1.4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之陈述、保证、承诺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规或具有误导性的;

1.5任何的相关政府、政府机构、准政府机构、法定机构、监管机构、法院或代理机构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任何命令、决策或采取任何行动、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交易或本交易附带的任何交易完成,或者妨碍或限制目标公司进行其业务。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按照其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长城集团与怀远集团、信隆租赁开展股权合作,有助于长城集团引入优质的外部资源及资金,共同化解长城集团及公司目前面临的资金压力。各方将优势互补,共同发力,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如果各方签署最终股权合作协议,将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充实公司的现金流,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长城集团、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与怀远集团、信隆租赁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的约定,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签订后,怀远集团、信隆租赁将对长城集团进行尽职调查,最终提交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如本次交易获得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各方将签订增资扩股及债务重组事项的最终协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长城集团本次股权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时将最新进展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赵锐勇、赵非凡、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怀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开展股权合作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你公司提交披露控股股东开展股权合作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与怀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远集团)、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隆租赁)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拟由怀远集团主导、协同信隆租赁通过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方式获取长城集团51%股权。如果各方最终实施本次股权合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长城集团及相关方就下述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一、根据公告,长城集团所持绝大部分公司股份已经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实际控制人因涉嫌长城动漫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且长城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尚未归还,公司对长城集团的关联方违规担保事项尚未解决,可能会对本次股权合作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公司向长城集团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立案调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是否对长城集团本次股权合作及转让控制权构成障碍,请律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2)长城集团目前偿还占用资金以及解决担保事项的具体进展;(3)公司董事会是否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勤勉尽责,督促长城集团偿还资金、解除担保所做的具体工作及进展。

二、请公司向长城集团、怀远集团、信隆租赁核实并补充披露:(1)怀远集团与信隆租赁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双方在股权、人员任职等方面的关系,本次共同参与长城集团股权合作的原因;(2)怀远集团、信隆租赁与公司及长城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3)结合《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说明长城集团增资扩股及债务重组是否有具体方案和相应的时间安排,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4)结合怀远集团与信隆租赁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相关安排,说明协议对方是否具备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债务重组等履约能力,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三、根据公告,本次协议约定,怀远集团、信隆租赁将通过增资扩股或者债务重组方式持有长城集团51%股权,如果各方最终实施本次股权合作,长城集团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请公司向长城集团、怀远集团、信隆租赁核实并补充披露:(1)怀远集团、信隆租赁是否约定各自对长城集团的持股比例,双方对谋求长城集团控制权的意愿,长城集团是否明确未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归属;(2)各方是否已就后续长城集团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董监高人员安排及生产经营计划等作出相应安排,并达成一致意见。若是,请予以补充披露。

四、根据公告,怀远集团及信隆租赁应向共管账户支付2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对长城集团进行尽职调查,此后提交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审批通过后,各方将签订增资扩股及债务重组事项的最终协议。请公司向长城集团、怀远集团、信隆租赁核实并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怀远集团及信隆租赁是否已向共管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是否开展尽职调查及相关进展情况;(2)协议是否明确怀远集团及信隆租赁支付履约保证金、完成尽职调查、决定是否履约的截止期限;(3)怀远集团及信隆租赁将股权合作方案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的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其他应履行的程序,以及协议是否对审核程序、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的期限做出明确约定;(4)结合协议履行所需程序及对履约时间的安排,说明本次合作事项推进及完成时间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五、公司前期已多次披露关于长城集团的股权合作事项。根据公告,前期长城集团与永新华、科诺森、桓苹医科等签署的股权合作协议已终止,与横琴三元签署的相关协议,双方在重大事项上存在分歧,可能会由于上述纠纷导致长城集团本次筹划股权合作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2019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长城集团与陕西中投、老凤皇拟对长城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并参与长城集团后续的债务重整。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约定,赵锐勇、赵非凡及长城集团暂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相关股权合作事宜进行接触、谈判,未经怀远集团及信隆租赁同意不得进行任何股权、资产处置或新增债务。请公司向长城集团核实并补充披露:(1)长城集团与陕西中投、老凤皇的股权合作事项是否已经终止,若否,请说明洽谈合作方案的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暂停接触、谈判对前期合作事项的影响;(2)长城集团与怀远集团、信隆租赁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约定,是否违反前期与相关合作主体签署的协议;若是,请长城集团说明有无解决方案,进一步分析对本次合作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3)请结合长城集团前期多次股权合作的进展,说明前期合作是否构成对本次协议履行的障碍,后续是否可能终止,并做充分、必要的风险提示。

六、请你公司、长城集团、怀远集团、信隆租赁等有关各方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供核查。

请你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月5日前回复本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及时就上述事项向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进行核实后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开展股权合作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你公司提交披露控股股东开展股权合作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与怀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远集团)、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隆租赁)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拟由怀远集团主导、协同信隆租赁通过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方式获取长城集团51%股权。如果各方最终实施本次股权合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长城集团及相关方就下述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一、根据公告,长城集团所持绝大部分公司股份已经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实际控制人因涉嫌长城动漫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且长城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尚未归还,公司对长城集团的关联方违规担保事项尚未解决,可能会对本次股权合作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公司向长城集团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立案调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是否对长城集团本次股权合作及转让控制权构成障碍,请律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2)长城集团目前偿还占用资金以及解决担保事项的具体进展;(3)公司董事会是否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勤勉尽责,督促长城集团偿还资金、解除担保所做的具体工作及进展。

二、请公司向长城集团、怀远集团、信隆租赁核实并补充披露:(1)怀远集团与信隆租赁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双方在股权、人员任职等方面的关系,本次共同参与长城集团股权合作的原因;(2)怀远集团、信隆租赁与公司及长城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3)结合《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说明长城集团增资扩股及债务重组是否有具体方案和相应的时间安排,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4)结合怀远集团与信隆租赁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相关安排,说明协议对方是否具备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债务重组等履约能力,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三、根据公告,本次协议约定,怀远集团、信隆租赁将通过增资扩股或者债务重组方式持有长城集团51%股权,如果各方最终实施本次股权合作,长城集团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请公司向长城集团、怀远集团、信隆租赁核实并补充披露:(1)怀远集团、信隆租赁是否约定各自对长城集团的持股比例,双方对谋求长城集团控制权的意愿,长城集团是否明确未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归属;(2)各方是否已就后续长城集团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董监高人员安排及生产经营计划等作出相应安排,并达成一致意见。若是,请予以补充披露。

四、根据公告,怀远集团及信隆租赁应向共管账户支付2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对长城集团进行尽职调查,此后提交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审批通过后,各方将签订增资扩股及债务重组事项的最终协议。请公司向长城集团、怀远集团、信隆租赁核实并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怀远集团及信隆租赁是否已向共管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是否开展尽职调查及相关进展情况;(2)协议是否明确怀远集团及信隆租赁支付履约保证金、完成尽职调查、决定是否履约的截止期限;(3)怀远集团及信隆租赁将股权合作方案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的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其他应履行的程序,以及协议是否对审核程序、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的期限做出明确约定;(4)结合协议履行所需程序及对履约时间的安排,说明本次合作事项推进及完成时间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五、公司前期已多次披露关于长城集团的股权合作事项。根据公告,前期长城集团与永新华、科诺森、桓苹医科等签署的股权合作协议已终止,与横琴三元签署的相关协议,双方在重大事项上存在分歧。2019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长城集团与陕西中投、老凤皇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陕西中投、老凤皇拟对长城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并参与长城集团后续的债务重整。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约定,赵锐勇、赵非凡及长城集团暂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相关股权合作事宜进行接触、谈判,未经怀远集团及信隆租赁同意不得进行任何股权、资产处置或新增债务。请公司向长城集团核实并补充披露:(1)长城集团与陕西中投、老凤皇的股权合作事项是否已经终止,若否,请说明洽谈合作方案的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暂停接触、谈判对前期合作事项的影响;(2)长城集团与怀远集团、信隆租赁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约定,是否违反前期与相关合作主体签署的协议;若是,请长城集团说明有无解决方案,进一步分析对本次合作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3)请结合长城集团前期多次股权合作的进展,说明前期合作是否构成对本次协议履行的障碍,后续是否可能终止,并做充分、必要的风险提示。

六、请你公司、长城集团、怀远集团、信隆租赁等有关各方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供核查。

请你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月5日前回复本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及时就上述事项向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进行核实后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20-002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共持有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7,173,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8%,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解质及再质押后,金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108,089,600 股,占持有股份数的61.0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64%。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公司控股股东金鹰集团于2019年1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4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用于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05号公告。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接到金鹰集团关于解除此笔1,640万股质押,并完成股份解质登记手续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6,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0%
解质时间	2020年1月20日
持股数量	177,173,451
持股比例	48.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2,7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43%

本次解质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请见公司在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内容。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金鹰集团于2020年1月2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1,535.96万股股票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359,600	否	否	2020.1.20	2021.1.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8.67	4.21	自身生产经营等
合计	\	15,359,600	\	\	\	\	\	8.67	4.21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177,173,451	48.58	92,730,000	108,089,600	61.01	29.64	0	0	0	0
合计	177,173,451	48.58	92,730,000	108,089,600	61.01	29.6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金鹰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5,13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95%,占公司总股本的14.07%,对应融资余额为12,958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10,808.96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59%,占公司总股本的29.64%,对应融资余额为28,000万元。

金鹰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生产经营回款、下属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金鹰集团股权质押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金鹰集团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2、金鹰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金鹰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 金鹰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金鹰集团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20-003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股份转让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转让股份事项的最终方案尚需由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与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集团”)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确定,正式协议的签署时间及能否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金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77,173,451股,占金鹰股份总股本的48.58%,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后,金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78,699,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8%;农发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为98,474,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傅国定变更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

●本次股份转让不违背转让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其自愿作出的任何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其担保、以及其他滥用股东权利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第六条、第七条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和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转让股份事项尚需进行尽职调查。

●本次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等多项审批程序。

●本次转让股份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业务发展需要,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金